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黃綉倩
電話：03-8227121#132
傳真：03-8237175
電子信箱：huang040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100009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年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徵選」一案，敬請貴府(局)轉知並鼓勵所轄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演出場地：本縣各展演地點(含新城鄉、吉安鄉、鳳林鎮、玉里鎮)。

(二)申請演出期間及收件：

1、第一期審查：111年2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辦理之演出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受理申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第二期審查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20日辦理之演出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受理申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參加徵選之送審文件資料，無論是否獲選，概不退件。

三、徵選表件請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>)便民服務-演藝團隊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下載。

四、請備妥申請表及計劃書一式7份、立案團隊登記證、身份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，寄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)，註明「參加111年補助表演藝術活動

審查作業要點徵選」。

五、審查結果另函通知申請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處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局長吳勁毅